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越冬、吴孟强、钟洪明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越冬 _____

吴孟强 _____

钟洪明 _____